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發行辦法

96 年 10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97 年 01 月 0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3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0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0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13日第10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通識教育宏觀之學術視野暨交流微觀之教學與研究成果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報發行人為本校校長，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主任協助綜理本學報發行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學報設「《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會）。本會採委員制，編審委員由各教學群依人數比例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編審委員協助本學報文稿之分審、校對、編排，及推薦審查人員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置總編輯一人，負責召開、主持本學報編輯會議，討論並議決年度行事曆、編務及出版等事宜。總編輯由編審委員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學報對外公開徵稿，來稿應簽署「《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稿件著作權授權書」，如經審核錄用發表，授權全文可以在網際網路進行數位化，以電子形式公開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
第六條 本會得依來稿性質聘請該領域學者專家若干審稿，來稿經審查後，並得議決學報登優先次序。

第七條 本學報發行時間以每年發行2期為原則。徵稿簡則及論文撰寫格式附於每期卷末及公佈於本中心網站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